

北京市学历文凭考试

# 刑事诉讼法 题眼精解及模拟试题

主编 房绪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历文凭考试

# 刑事诉讼法 题眼精解及模拟试题

主 编 房绪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题眼精解及模拟试题/房绪兴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620-2603-3

I. 刑… II. 房…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33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32 开本 11.25 印张 28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03-3/D·2563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18.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总 序 言

学历文凭考试是指国家对民办高校在校生进行的学历资格认证考试，目前北京地区共有 30 多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并审查合格的民办高校参加此类考试。由于文凭考试科目少于自考，因此受到考生的青睐，报名人数逐年增多。然而由于缺少文凭考试的教材和辅导资料，考试通过率并不高，这也是令考生和学校头疼的问题，本套书是国内第一套专门针对文凭考试的辅导资料。本套辅导资料通过对文凭考试试题的分析，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复习方法，使考生明确考试的重点、难点以及命题方向。

# 目 录

|                                    |      |
|------------------------------------|------|
| <b>第一编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部分</b> .....        | (1)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             | (2)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br>机关..... | (2)  |
|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 (4)  |
|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6)  |
| 第六章 管辖 .....                       | (15) |
|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 (15) |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 (17) |
| 第七章 回避 .....                       | (21) |
|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                    | (23) |
| 第一节 辩护人 .....                      | (23) |
|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                    | (26) |
|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 (28) |
| 第九章 证据 .....                       | (28) |
|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 (28) |
|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 (29) |
|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 (32) |

|      |                                |      |
|------|--------------------------------|------|
| 第四节  | 刑事诉讼证明 .....                   | (34) |
| 第十章  | 强制措施 .....                     | (39) |
| 第一节  | 强制措施概述 .....                   | (39) |
| 第二节  |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 (40) |
| 第三节  | 拘留 .....                       | (43) |
| 第四节  | 逮捕 .....                       | (47) |
| 第十一章 | 附带民事诉讼 .....                   | (48) |
| 第一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 (48) |
| 第二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和负有赔偿<br>责任的人 ..... | (49) |
| 第三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 (50) |
| 第十二章 | 期间和送达 .....                    | (52) |
| 第一节  | 期间 .....                       | (52) |
| 第二节  | 送达 .....                       | (59) |
| 第二编  | 审判程序 .....                     | (61) |
| 第十三章 | 立案 .....                       | (61) |
| 第一节  |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 (61) |
| 第二节  |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                | (63) |
| 第十四章 | 侦查 .....                       | (63) |
| 第一节  | 侦查的概念 .....                    | (63) |
| 第二节  | 侦查行为 .....                     | (64) |
| 第三节  | 侦查终结 .....                     | (70) |
| 第四节  | 补充侦查 .....                     | (72) |
| 第十五章 | 起诉 .....                       | (73) |
| 第一节  | 起诉的概念 .....                    | (73) |
| 第二节  | 审查起诉 .....                     | (73) |

|      |                         |       |
|------|-------------------------|-------|
| 第三节  | 提起自诉的程序 .....           | (78)  |
| 第十六章 | 审判程序 .....              | (79)  |
| 第一节  | 审判概述 .....              | (79)  |
| 第二节  | 审判组织 .....              | (80)  |
| 第三节  |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 (81)  |
| 第四节  | 法庭审判 .....              | (83)  |
| 第五节  |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          | (89)  |
| 第六节  |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      | (91)  |
| 第七节  | 简易程序 .....              | (92)  |
| 第八节  | 判决、裁定和决定 .....          | (94)  |
| 第十七章 | 第二审程序 .....             | (96)  |
| 第一节  |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 (96)  |
| 第二节  | 上诉、抗诉的提起 .....          | (96)  |
| 第三节  |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 (99)  |
| 第十八章 | 死刑复核程序 .....            | (104) |
| 第一节  |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 (104) |
| 第二节  |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 (104) |
| 第三节  |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 (108) |
| 第十九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 (109)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 (109) |
| 第二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 (110) |
| 第三节  | 审判监督程序 .....            | (112) |
| 第三编  | 执行程序 .....              | (116) |
| 第二十章 | 执行 .....                | (116) |
| 第一节  |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 (116) |
| 第二节  |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 (117) |

|                   |       |
|-------------------|-------|
|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  | (122) |
| 单项模拟试题 .....      | (128) |
| 一、模拟填空题 .....     | (128) |
| 参考答案 .....        | (134) |
| 二、模拟单项选择题 .....   | (137) |
| 单项选择题参考答案 .....   | (167) |
| 三、模拟多项选择题 .....   | (169) |
| 多项选择题参考答案 .....   | (223) |
| 四、模拟名词解释题 .....   | (227) |
| 参考答案 .....        | (227) |
| 五、模拟简答题 .....     | (232) |
| 参考答案 .....        | (233) |
| 六、模拟论述题 .....     | (239) |
| 参考答案 .....        | (240) |
| 七、全真模拟案例分析题 ..... | (247) |
| 参考答案 .....        | (254) |
| 刑事诉讼法学综合模拟题 ..... | (264) |
| 模拟试题一 .....       | (264) |
| 参考答案 .....        | (271) |
| 模拟试题二 .....       | (273) |
| 参考答案 .....        | (279) |
| 模拟试题三 .....       | (282) |
| 参考答案 .....        | (287) |
| 模拟试题四 .....       | (290) |
| 参考答案 .....        | (294) |
| 模拟试题五 .....       | (297) |

|             |       |
|-------------|-------|
| 参考答案 .....  | (302) |
| 模拟试题六 ..... | (305) |
| 参考答案 .....  | (310) |
| 模拟试题七 ..... | (313) |
| 参考答案 .....  | (318) |
| 模拟试题八 ..... | (321) |
| 参考答案 .....  | (325) |
| 模拟试题九 ..... | (329) |
| 参考答案 .....  | (334) |
| 模拟试题十 ..... | (338) |
| 参考答案 .....  | (343) |

## 第一编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部分

本编基本知识点：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

管辖；

回避；

辩护与代理；

证据；

强制措施；

附带民事诉讼；

期间和送达。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题眼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 题眼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多选题）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
4. 有关法律解释；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

### 题眼一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选择题）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题眼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简答题、选择题）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题眼一 公安机关（选择题）

性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公安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

职权：依据《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以下职权：对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有权决定立案和侦查；在侦查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撤销案件；有权采取

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通缉等侦查措施；有权采用强制措施；对于其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要求复议或者复核。

此外，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据此，国家安全机关是公安机关性质，有权在刑事诉讼中行使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各种职权。本书中，除特别指明国家安全机关的以外，公安机关泛指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

### **题眼二 人民检察院（选择题）**

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行使法律监督权，又是惟一的公诉机关，同时，对其立案管辖的案件拥有侦查权。

职权：依法对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并有权适用强制措施；对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有权决定补充侦查；有权对公安机关等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于所有的公诉案件，有权审查起诉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对各种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和监狱等执行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以及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

### **题眼三 人民法院（选择题）**

性质：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刑事诉讼的专门人民法院是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人民法院。不包括海事法院。

职权：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专司审判，有权对所有刑事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有权对依法可以调解的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

调解；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有权对刑事被告人适用强制措施；有权决定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为调查核实证据，有权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有权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 题眼一 诉讼参与人（名词解释、多选题）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是指除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外的参加刑事诉讼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共有七种：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当事人是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者被告地位，与案件的诉讼结局有着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被害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被害人，泛指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人，狭义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2项中的“被害人”是狭义上的被害人。

自诉人是刑事自诉案件中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的地位相当于原告，担当控诉职能。如果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提出反诉的，自诉人具有双重身份：在其自行提起的自诉中是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在反诉中是被告人，执行辩护职能。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

不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两种不同的称谓。在刑事公诉案件中，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是犯罪嫌疑人；在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是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中，自诉人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启动审判程序。案件一经人民法院受理，被自诉人起诉的人即成为被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而提起赔偿请求的人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人是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题眼二 其他诉讼参与人（名词解释、多选题）

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法定代理人是由法律规定的对被代理人负有保护义务并代其进行诉讼的人。《刑事诉讼法》第82条规定，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诉讼代理人是基于委托关系而代表被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的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辩护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或者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进行辩护、帮助其行使辩护权，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人。

证人是在刑事诉讼中除了当事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并向公安、司法机关作出陈述的人。依据法律规定，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不论其是否

与当事人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均不妨碍其成为证人，依法都有作证的义务。法律规定只有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证人只能是自然人。

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是接受公安、司法机关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的人。

##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题眼一**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简答题、论述题）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这一原则的主要内容有：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

现行法律规定有：《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可见，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依法

在刑事诉讼中对特定的案件享有侦查权。

2.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法律明确规定了各机关之间的分工，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否则即为违法。作为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这里的“检察”包括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侦查活动的自我监督、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各种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 **题眼二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简答题）**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这就是刑事诉讼中的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步骤、方式、方法进行，不得违反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保障诉讼主体依法享有各种权利，并且承担应尽的义务。

2. 除刑事诉讼法以外，其他法律中关于诉讼内容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也应当遵守。尤其应该严格遵守《宪法》中关于进行刑事诉讼法律程序的规定，保障宪法的规定落到实处。

3. 刑事诉讼是否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发达程度和诉讼民主性的标志。法治不能没有程序保障，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正是依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保障。

**题眼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简答题、论述题）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条原则是根据《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规定的确立的，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其基本含义是：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将司法权只赋予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尊重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的刑事诉讼加以干涉。

2.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应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这项原则还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正确理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方针、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是一致的。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主要是组织领导、方针政策领导，不应对具体案件的办理作出指示。

2. 正确理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人大监督的关系。依据《宪法》规定，各级司法机关产生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应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法院、